



中国铁建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6)

**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之代理人委託書**

與本代理人委託書有關之股份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與本代理人委託書有關之股份類別 (A股或H股) <small>(附註2)</small>	

本人／吾等 (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現委任大會主席 (附註4)，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附註4) 為本人／吾等的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上午9時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40號中國鐵建大廈舉行的本公司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依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4日的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知(「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所列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理人自行酌情投票表決。

普通決議案	同意 <small>(附註5)</small>	反對 <small>(附註5)</small>	棄權 <small>(附註5)</small>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請參見本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中「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請參見本公司2022年5月24日發出的通函。)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請參見本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中已審計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詳情載於本公司2022年5月24日發出的通函。)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6.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董事、監事薪酬。(詳情載於本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中第五節「公司治理(企業管治報告)」)。			

普通決議案	同意 <small>(附註5)</small>	反對 <small>(附註5)</small>	棄權 <small>(附註5)</small>
7. 審議及批准支付2021年度審計服務費用及選聘2022年審計中介服務機構。(詳情載於本公司2022年5月24日發出的通函。)			
8. 審議及批准核定公司2022年度對外擔保額度。(詳情載於本公司2022年5月24日發出的通函。)			
9. 審議及批准中鐵地產對參股公司融資提供擔保。(詳情載於本公司2022年5月24日發出的通函。)			
10. 審議及批准增加應收款項資產證券化業務發行額度。(詳情載於本公司2022年5月24日發出的通函。)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2022年5月24日發出的通函。)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2022年5月24日發出的通函。)			
特別決議案	同意 <small>(附註5)</small>	反對 <small>(附註5)</small>	棄權 <small>(附註5)</small>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2022年5月24日發出的通函。)			
<p>14. 審議及批准增加境內外債券發行額度：</p> <p>「動議：</p> <p>(1) 授權本公司按下列主要條款新增發行境內外債券：</p> <p>(i) 在境內債券市場註冊／發行期限不超過1年(含1年期)、本金餘額不超過200億元的短期債券，可滾動發行；在境內外債券市場新增註冊／發行期限在1年以上、本金不超過人民幣或等值人民幣500億元中長期債券，包括但不限於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含永續中票)、企業債、公司債(含可續期公司債)、境外外幣債券(含永續類外幣債)、A股或H股可轉換債券，可在有效期內一次或分次發行；</p>			

特別決議案	同意 <small>(附註5)</small>	反對 <small>(附註5)</small>	棄權 <small>(附註5)</small>
<p>(ii) 如發行可轉換債券的，則單筆發行本金不超過10億美元或等值人民幣，應可轉換債券持有人提出的轉股申請，所轉換的A股或H股新股可以根據相關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相關一般性授權予以發行；</p> <p>(iii) 發行幣種根據債券發行審批情況及發行時境內外債券市場情況，可選擇人民幣債券或外幣債券；</p> <p>(iv) 發行方式根據債券發行審批情況及發行時境內外債券市場情況確定；</p> <p>(v) 發行期限及利率根據發行時境內外債券市場情況確定；</p> <p>(vi) 境內外債券的募集資金主要用於境內外項目投資、併購、增資和補充境內外施工項目營運資金，以及補充公司流動資金、償還銀行貸款等；</p> <p>(vii) 發行主體為公司或公司的一家境內外全資子公司；</p> <p>(viii) 如由公司的一家境內外全資子公司作為發行主體，公司可根據需要提供相應的擔保；</p> <p>(ix) 發行的境內外債券計劃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或其他境內外交易所上市；</p> <p>(x) 境內外債券發行事宜的決議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48個月內有效。</p>			

特別決議案	同意 <small>(附註5)</small>	反對 <small>(附註5)</small>	棄權 <small>(附註5)</small>
<p>(2) 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的其他人士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及從維護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全權決定和辦理與境內外債券發行有關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p> <p>(i) 根據具體情況確定和實施境內外債券發行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成立及確定合適的發行主體、發行時機、發行債券種類、發行方式、幣種、債券面值、價格、發行額度、發行市場、發行期限、發行期數、發行利率、募集資金用途、擔保事項、債券上市等與境內外債券發行方案有關的全部事宜；</p> <p>(ii) 與境內外債券發行相關的其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聘請評級機構、評級顧問、債券受託管理人、承銷商及其他中介機構，辦理向審批機構申請境內外債券發行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辦理額度申請備案、債券註冊發行、上市、交易流通及贖回等有關事宜，簽署必要的協議及法律文件(包括承銷協議、擔保協議、信託契約、代理人協議、招債通函、債券申報及上市文件及其他相關的協議及文件)；</p> <p>(iii)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及實際情況，製作、修改、報送有關申報材料，並按監管要求處理與境內外債券發行相關的信息披露事宜；</p> <p>(iv) 如適用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和監管部門對境內外發行債券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境內外債券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p> <p>(v) 辦理與境內外債券發行有關的其他具體事宜。」</p>			

特別決議案	同意 <small>(附註5)</small>	反對 <small>(附註5)</small>	棄權 <small>(附註5)</small>
<p>15.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權：</p> <p>「動議：</p> <p>(1)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無條件及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或處理新增A股及／或H股，以及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p> <p>(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p> <p>(ii) 董事會擬發行、配發及／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及／或處理的A股及／或H股股份的數量，不得超過其截至本議案獲股東大會通過日期止已發行的A股及／或H股股份各自數量的20%；</p> <p>(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權。</p> <p>(2) 就本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議案獲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p> <p>(i) 本議案經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p> <p>(ii) 本議案經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當日；或</p> <p>(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會授權的日期。</p>			

特別決議案	同意 <small>(附註5)</small>	反對 <small>(附註5)</small>	棄權 <small>(附註5)</small>
(3) 董事會決定根據本議案第(1)段決議發行A股及／或H股股份的前提下，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據本議案第(1)段而獲授權發行的A股及／或H股股份數目，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以及採取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手續以實現本議案第(1)段決議發行A股及／或H股股份以及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簽署 (附註6) : _____

日期 : _____

附註：

注意：閣下委任代理人之前，請先閱覽本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及本公司於2022年5月24日發出的通函。

1.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理人委託書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理人委託書將被視為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2. 亦請閣下填上本代理人委託書有關股份類別(A股或H股)。
3.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或英文，須與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相同)及地址。
4.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理人，請將「大會主席，或」的字樣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閣下擬委派的代理人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本代理人委託書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正楷簽署示可。
5.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同意任何議案，請在「同意」欄內加上「✓」，如欲投票反對任何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如欲投票棄權任何議案，則請在「棄權」欄內加上「✓」，閣下的投票將用於計算有關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無任何指示，閣下的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的代理人除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所述的決議案外，亦可就正式提呈大會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6. 本代理人委託書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委託人為一法人，則委託書必須蓋上法人印章，或經由其法人代表或其他正式授權人簽署。如果本代理人委託書由委託人的授權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7. 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任何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在大會投票，猶如彼等可單獨有權就該股份投票一樣，惟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僅可由名列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中排名首位的出席者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8. 就A股股東而言，本代理人委託書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24小時前送往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致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40號東院，郵編100855，方為有效。就H股持有人而言，上述文件必須於相同期間內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